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8.30 法律字第 09400312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遭冒領印鑑證明書，申請註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書其所涉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林○○先生數次陳情遭人冒領印鑑證明書，申請註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書，所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0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2106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。．．．（第 1 項）前項申請，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；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，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，不得申請。（第 2 項）」所稱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。本件林君主張民國 48 年間臺北縣新莊戶政事務所核准林○○先生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書之行政處分，倘業經合法送達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法對之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則其法定救濟期間已逾 5 年者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申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。又上開申請程序重新開始進行之期間應屬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，自不發生消滅時效適用之問題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．．．」依其意旨，非授與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，於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，但有該條第 1 款情形者，則不得撤銷。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，應遵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期間，自不待言。依前所述，本件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，而原處分如確有錯誤時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可否由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撤銷，請參酌上開說明處理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

